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四期）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省本级

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综合楼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六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目 录

第一部分释义	1
第二部分正文	5
一、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5
二、本期债券募投项目	5
(一) 项目概况	5
(二) 项目实施主体	6
(三) 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	6
三、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7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8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提示	9
(一) 利率风险	9
(二) 流动性风险	9
(三) 偿付风险	10
(四) 税务风险	10
(五) 项目收益风险	10
(六) 政策变化风险	10
(七) 建设项目风险	10
(八) 不可抗力风险	10
六、风险控制措施	11
七、结论性意见	11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第一部分 释义

为本文之目的，在本法律意见书内，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全称）
本项目	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综合楼建设项目
本次发行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省本级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综合楼建设项目的发行
《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省本级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综合楼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鲁舜专审字〔2022〕第 0219 号）
《项目实施方案》	《2022 年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综合楼建设项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
《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发〔2014〕43 号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财预〔2015〕225 号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国办函〔2016〕88 号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
财预〔2016〕155 号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国办发〔2017〕95 号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7〕95 号）
财预〔2018〕161 号文	《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
财预〔2018〕34 号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102 号香格里拉写字楼四层

Tel: (0531) 58677077 邮编: 250014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财库〔2020〕43号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财库〔2020〕36号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财预〔2018〕209号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债券发行及融资通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财预〔2020〕94号文	《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发改财金〔2015〕2010号文	《项目收益债券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金〔2015〕2010号）
财办库〔2019〕364号文	《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
本所、本所律师	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舜天信诚会所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人民币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四期）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省本级

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综合楼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2）第 304 号

致：山东省财政厅

本所接受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的委托，担任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省本级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综合楼建设项目（以下称“本期债券”）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国办函〔2016〕88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国办发〔2017〕95 号文、财预〔2018〕161 号文、财预〔2018〕34 号文、财库〔2020〕43 号文、财库〔2020〕36 号文、财预〔2018〕209 号文、《债券发行及融资通知》、财预〔2020〕94 号文、发改财金〔2015〕2010 号文和财办库〔2019〕364 号文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本期发行的如下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主要包括本期债券的发行概况、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概况、实施主体和批复文件以及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发行的风险因素及防控措施等，并对委托人向本所提交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并得到委托人的如下承诺和保证：委托人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披露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102 号香格里拉写字楼四层

Tel: (0531) 58677077 邮编: 250014

www.deheheng.com.cn



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披露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且该等材料 and 事实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向本所提供的各项文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均获得了必要、有效的授权,该等文件的印章及签字均真实无误;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以及《项目实施方案》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以及《项目实施方案》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判断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且作为公开文件进行披露,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说明和解释。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省本级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综合楼建设项目
发行人	山东省人民政府
发行品种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发行金额	本期发行人民币 20,000 万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债券
发行期限	20 年
还本付息方式	医院门诊收入、住院收入等医院各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来源
募投项目	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综合楼建设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主要发行因素。

二、本期债券募投项目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综合楼建设项目，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综合楼建设项目。

2. 项目建设地点：

济南市文化西路 42 号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内东侧。

3.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根据《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为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建设一座集门急诊、医技、病房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楼，总建筑面积 109,920 m²。综合楼地下 3 层，建筑面积 32,320 m²，主要布置立体车库、库房、机房、



人防等；地上主楼 15 层、裙楼 5 层，建筑面积 77,600 m²，主要布置门急诊、医技、病房等用房，共设床位 800 张，同时配套建设楼内水、电、暖、通讯等基础设施工程。

4. 项目建设计划：

项目建设期为 38 个月，计划于 2022 年 8 月投入运营。

(二) 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综合楼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根据《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负责人	任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70000495570397U
开办资金	42,362 万元人民币
经费来源	财政补贴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法人
机构地址	济南市文化西路 42 号
业务范围	面向社会提供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等服务，开展优势学科相关研究、教学和临床诊治工作
登记管理机关	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 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综合楼建设项目已获得的相关的批复情况如下：

1. 《土地权证书》

2004 年 10 月 22 日，山东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以划拨方式取得面积为 39,422.7 m²的土地权证书，土地权属证号：历下国用（2004）字第 0100203 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坐落于历下区文化西路 42 号，地号：010606001，土地用途：医疗卫生用地。

2.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17 年 6 月 9 日，济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综合楼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济环报告书〔2017〕15 号）文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3.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审查意见函》

2019 年 8 月 14 日，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审查意见函》，就杭州中联筑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的设计方案进行审核，确认该方案基本符合规划要求，可履行公示程序。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9 年 11 月 26 日，山东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取得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编号为“建字第 370102201900478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19 年 9 月 20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项审〔2019〕13 号）文件，批复同意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6. 《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

2019 年 12 月 6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综合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鲁发改重点〔2019〕1128 号）文件，批复核定概算总投资为 95,90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84,52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806 万元，工程预备费 4,567 万元。

7.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9 年 12 月 19 日，山东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取得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编号为“370100201912191201 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综合楼建设项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复文件，符合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三、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102 号香格里拉写字楼四层

Tel: (0531) 58677077 邮编: 250014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经测算，项目逐年累计净现金流量为正值，具备财务可行性，至计算期末，项目累计盈余资金为 41,096.96 万元，全部还本付息倍数为 1.38 倍，能够合理保证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舜天信诚会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融资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医院门诊、住院等收入，项目建设资金包括项目资本金及融资资金。通过对医院门诊、住院及相关运营成本费用进行估算，测得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项目的息前净现金流量为 141,247.76 万元，收益覆盖倍数为 1.38 倍，项目预测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投资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8〕161 号文”的相关规定。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专项评价报告》由舜天信诚会所出具。舜天信诚会所现持有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2MA3UHA4PX6 的《营业执照》以及山东省财政厅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编号为 3701004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协字〔2001〕28 号。舜天信诚会所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认为，舜天信诚会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报告》由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编码为 ZPJ00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批复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102 号香格里拉写字楼四层

Tel: (0531) 58677077 邮编: 250014

www.deh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 号）。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三）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由本所出具。本所现持山东省司法厅于 2018 年 3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70000334405462D 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本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的王勇、田青明律师作为签字律师，两名签字律师均持有由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经过年度年检。同时，本所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受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分所，且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债券发行对应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合法、有效存续，具备相应的服务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提示

（一）利率风险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的变化等因素均可能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排除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不活跃的情



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项目运营收入主要来源于医院门诊收入、住院收入等，本息覆盖倍数为1.38倍，表明可用于还本付息的资金保障程度高。偿债较有保障，但项目收益的实现受项目实施进度、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且项目偿债资金来自项目运营收益部分较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的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五）项目收益风险

因项目特殊性，可能存在总投资核算不准确、收入情况预测不准确等方面的风险，进而影响投资收益的平衡。

（六）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财政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变化的风险。

（七）建设项目风险

受项目勘测详细程度、设计方案、项目管理单位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承建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以及设备、原材料费用变动等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项目建设造价、进度、质量、工期、验收等各方面实施风险，可能对项目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八）不可抗力风险

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发生不能控制、无法预见的环境变化，例如洪水、火灾、暴风雨雪、瘟疫、战争等不可抗力灾害，对本项目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从而导致本项目经济效益不能如期完成的风险。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六、风险控制措施

(一)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或造成报废工程，降低财务风险；

(二) 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包括在承包商不能履行合同时确定损失额的条款）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切实预防施工风险。

七、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本期专项债券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综合楼建设项目，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和“财预〔2018〕161号文”的相关规定；

(二) 本期专项债券对应的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综合楼建设项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复文件，符合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三) 本期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实施主体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有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 本期债券对应投资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8〕161号文”的相关规定；

(五) 为本次债券发行对应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合法、有效存续，具备相应的服务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 省本级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综合楼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霞

经办律师:

王勇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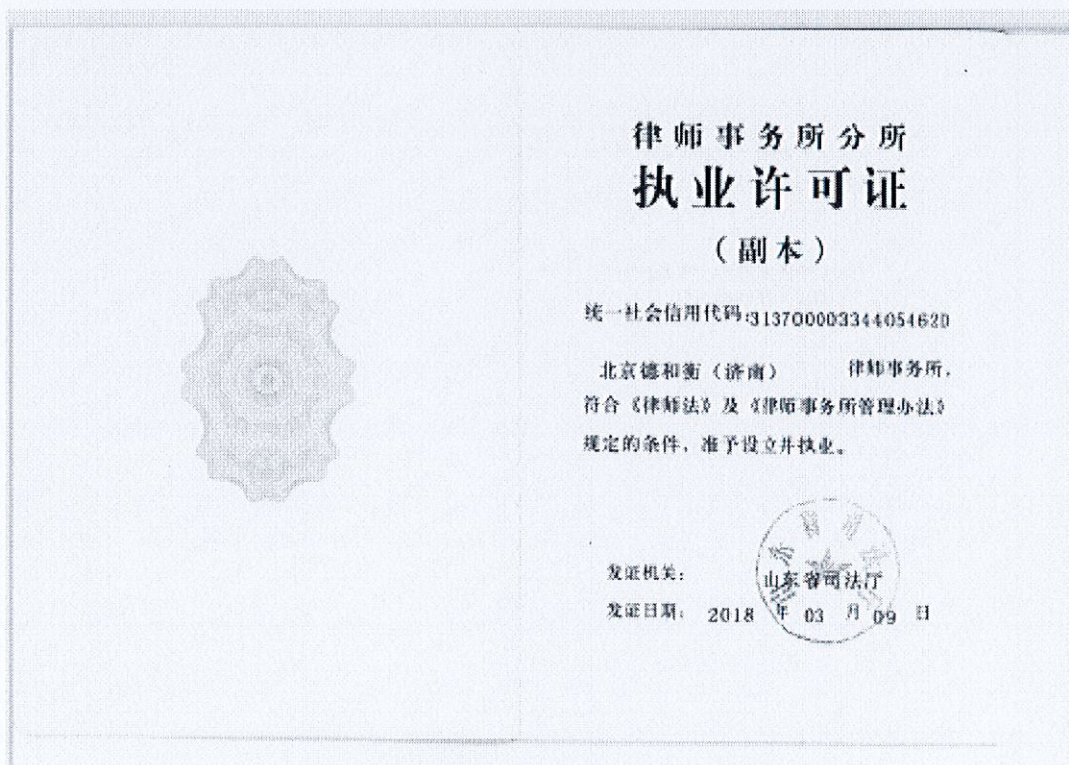
田青明

2022 年 6 月 20 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签字律师执业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执业机构 北京德和衡（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41066065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708110565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29日



持证人 王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81119860705007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102 号香格里拉写字楼四层

Tel: (0531) 58677077 邮编: 250014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执业机构	北京德和衡（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810027382	持证人	田晋明
法律职业资格A20074201060608 或律师资格证号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70725198207054870
发证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102 号香格里拉写字楼四层

Tel : (0531) 58677077 邮编: 250014

www.deheheng.com.cn